

两度转让未果 中来股份实控人再次谋划控制权转让

□本报记者 于蒙蒙

中来股份10月20日午间公告称,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的通知,林建伟及张育政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拟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道得新材料”),预计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并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国资背景的投资平台,该事项涉及有关部门的事前审批。

天眼查显示,接盘方道得新材料背后股东涉及江苏泰州国资和山西省属国企。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林建伟与张育政系夫妻关系,两人年内已两度筹划控制权转让。今年6月和8月,林建伟夫妇先后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杭锅股份签署控制权转让协议,但均以不同原因宣布终止。

曾有合作关系

天眼查显示,道得新材料成立于今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25亿元,注册地为泰州市姜堰区。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道得投资”)。而两家出资方均有国资背景。其中,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泰州三水”)为江苏泰州国资企业,山西阳煤道得新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背后股东涉及山西能源国企阳泉煤业集团。

中来股份曾与泰州三水共同参与投资基金。中来股份今年3月披露,控股孙公司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泰州三水等企业签署协议,泰州中来能源、三水投资等为泰州金茂沿海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新增合伙人。公司称,共同投资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其在光伏领域的产业基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道得新材料所在的泰州市姜堰区与中来股份颇有渊源。公开报道显示,2016年中来股份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在姜堰区投资,并成为全球首家量产N型单晶双面电池企业。而与泰州三水同属泰州国资的姜堰国投亦为泰州中来光电的参股股东。

阳泉煤业集团则在谋求转型。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手续。从企业名称不难看出,阳泉煤业集团将重点投身新材料产业。

道得投资的执行合伙人为武飞。公开资料显示,武飞早前曾在国泰君安、国海证券、平安信托从事并购业务,其在2014年成立了道得投资。

两度转让均告吹

中来股份实控人今年以来已几度谋求让位。公告显示,林建伟和张育政为夫妻关系,系中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与其二人控制的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林建伟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18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97%股权;张育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53%股权。

6月18日,林建伟、张育政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乌江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林建伟、张育政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合计1.47亿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8.8745%)分次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源。同日,乌江能源与公司重要股东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聚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协议生效后,将涉及中来股份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以确立及维护乌江能源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乌江能源实控人为贵州省国资委。

相关高管的职务也在变动。中来股份董事会7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焯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焯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为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现原定任期已满。因公司筹划中的实控人变更事项涉及相关职位调整,为配合公司相关工作,李焯不再续任,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战略和审计顾问。

8月10日,中来股份披露,交易双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等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协议解除。中来股份当时还披露,8月9日,林建伟、张育政与杭锅股份签署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完成后,杭锅股份将成

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水福、陈夏鑫及谢水琴通过控制杭锅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过,时隔两个月后,中来股份再度宣告转让协议终止。对于终止原因,中来股份称,杭锅股份董事会、管理层及控股股东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

在多次谋求转让的背后,林建伟夫妇股权处于高度质押状态。中来股份8月19日披露,林建伟夫妇及苏州普乐合计持股3.1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累积质押3.08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6.82%。中来股份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

业绩保持增长

资料显示,中来股份深耕光伏行业,主要从事背板、N型单晶高效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分布式光伏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与运维。公司成立于2008年,于2014年9月登陆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业绩较稳健,年度归母净利润均为正值。其中,2019年业绩增速创下93.41%的峰值。

10月19日晚,中来股份发布三季报,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21亿元,同比增长44.85%,主要系子公司高效电池业务以及电站业务增加所致;实现归母净利润2.63亿元,同比增长15.73%。

按单季度计算,中来股份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88亿元,较二季度环比增长1.14%;实现归母净利润1.53亿元,环比增长17.69%。

赛英科技是否失控

皖通科技与子公司高管各执一词

□本报记者 于蒙蒙

皖通科技10月20日晚回复了深交所关注函,围绕子公司赛英科技是否失控等问题,皖通科技与赛英科技高管易增辉各执一词。

皖通科技称,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今年10月,赛英科技拒绝执行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内审

安排,并拒绝由公司内部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机构组成的审计小组进场审计。

易增辉回应称,10月16日,刘驹一行到达赛英科技,以“人员信息我们已经审核过”为由,拒绝提供内审人员信息供赛英科技保密审核。“只要我们审核来审人员信息符合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审计工作可以正常进行。”但截至本回复函出

具日,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未向其提供本次内审人员的相关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其拒绝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在提供内审人员信息之前进入赛英科技进行审计。

皖通科技指出,易增辉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直接违反其关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试图对董事会进行重大调整的行为也涉嫌违反承诺。

易增辉反驳称,基于当时皖通科技股权较分散,作出承诺是为了确保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对皖通科技的实际控制权。王中胜等人于2019年3月7日起不再是皖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皖通科技亦自今年8月20日起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承诺的基础已经丧失,客观上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资金结算规则进一步明确

□本报记者 刘杨

与绿证交易。

财政部网站10月20日消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结算规则,详细规定了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合理利用小时数。

业内人士指出,本次通知的下发,项目预期收益将明确,对项目交易的推进将有较大促进作用,同时会影响到老电站的盈利模式,包括海上风电项目。后续需关注绿证等相关配套政策的进展情况。

光伏领跑者项目 增加10%

通知明确,I、II、III类资源区光伏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32000小时、26000小时和22000小时,光伏领跑者项目则根据项目所在资源区规定的合理利用小时数上增加10%。

风电方面,风电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8000小时、44000小时、40000小时和36000小时。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52000小时。

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

通知提出,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

与绿证交易。

通知强调,当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业内专家表示,超出合理利用小时数不再享受补贴。比如,在20年补贴周期内电站合理利用小时数提前完成,此后就不再给予补贴。

通知要求,各部门加强补贴项目真实情况核查,价格主管部门核查电价确定和执行情况,能源主管部门核查备案和容量,财政部门核查补贴发放。若项目业主申报容量与实际容量不符,将核减不符容量的2倍补贴资金,电网企业超额拨付的自行承担。

有利推进项目交易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2020年1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本次补充通知是对上述文件中关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结算规则的进一步明确。

一位光伏业内人士指出,若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合理利用小时数来计算,三类资源区普通光伏项目的年合理利用小时数则分别为1600小时/年、1300小时/年、1100小时/年,光伏领跑者项目则分别为1760小时/年、1430小时/年、1210小时/年。项目预期收益的明确,有利于推进开展项目交易。

一位新能源行业人士表示,补贴政策落地规定了发放补贴的可利用小时数。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补贴的发放,也会影响老电站的盈利模式。此外,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52000小时会对有补贴的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有一定影响。



外汇信息服务系统

实时行情 | 报价集成 | 风险管理 | 数据查询



扫码下载
新华财经移动端